

慈濟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一、依據：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規定辦理。

二、訓練目標：

(一)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保護環境及保障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並加強其危害認知與危害預防等觀念。

(二)培養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

三、訓練目的：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要求，對教職員工生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增進其本質學能。

(二)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瞭解危害預防與意外事故處理方法。

(四)使本校教職員工生知道如何避難、消防與急救。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類別：

(一)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安全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二之規定。

(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三之規定。

(三)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對於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二之規定。

接受上述(一)至(四)教育訓練者，至合格代辦教育訓練機構受訓，並取得教育訓練證書。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臨時工)及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

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之規定。

(五)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課程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實驗(習)室暨適用場所危害及預防與改善工作方法、危害通識、緊急應變及個人防護與安全作業標準、自動檢查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等。

2、對象：

(1)各科系所、中心之實驗室負責人員(含代理人)。

(2)營繕組、事務組、採購組、電算中心等業務負責人員(從事校園工程、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部分工作場所安衛管理人員等。)

(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觀摩宣導會：由相關業務之承辦人或有興趣之同仁主動報名參加。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總務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經費支出。

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訓練類別	訓練目的	訓練對象	經費預估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00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0,000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課程。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30,000
缺氧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辦理局限空間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	缺氧作業主管	\$5,000
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使教職員工生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工作安全注意事項，並熟悉校園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以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	全校校職員	\$53,000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從事實驗等工作時，能避免意外事故發生及環境污染，保障生命安全與健康，加強教職員工的危害認知與危害預防等觀念，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達到零危險、零災害之目的。	(1)各科系所、中心之實驗室負責人員(含代理人)。 (2)營繕組、事務組、採購組、電算中心等業務負責人員(從事校園工程、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部分工作場所安衛管理人員等。)	\$9,000

<p>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講習</p>	<p>使承攬作業人員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校規章守則，並維護教職員暨承攬商工作人員與設備之安全。</p>	<p>1. 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及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設備之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 2. 本校發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營繕組、事務組、採購組、電算中心...等。</p>	<p>\$9,000</p>
<p>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觀摩宣導會</p>	<p>1. 職業災害預防宣導 2. 職業災害案例與解說 3. 職安衛法令綜合解說及宣導</p>	<p>業務有關人員</p>	<p>\$10,000</p>